

证券代码：832859

证券简称：晨越建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选举董事的议案》：董事长王宏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黎明浚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任命黎明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汪京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长王宏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黎明浚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黎明浚先生，197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西安西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陕西美伦集团进出口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成都炎华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于晨越建管，历任投融资部总经理、投融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晨越建管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安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